

江苏省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于2024年10月至11月对江苏省开展了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2025年1月向江苏省正式反馈督察报告。江苏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站在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推动相关地方、部门和单位全力以赴抓整改。目前，已完成9项整改任务，办结3455件信访件，其他整改任务正在有力有序推进。2025年全省PM_{2.5}平均浓度降至31.3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3.1%，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94.8%、同比提高1个百分点，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质连续8年保持Ⅱ类，太湖水质连续2年达到Ⅲ类，总磷、总氮浓度达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连续7年保持在90%以上，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扛起督察整改政治责任

（一）提高政治站位抓好部署推进。省委、省政府认真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部署精准、科学、依法推进整改落实。省委书记、省长任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双组长”，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召开督察整改推进会，并现场调研、督导整改工作，求真务实、全力以赴抓好督察整改，推

动实打实解决相关问题，标本兼治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二）完善制度机制形成整改闭环。深入贯彻《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研究制定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及办公室工作细则等文件，全面梳理修订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制度。全面落实督察整改要求，明确日常盯办、强化抽查、验收销号等程序。相关地方、部门和单位紧盯反馈问题，主动认领任务，采取有力举措，形成了上下一心、齐抓共治的工作格局。建立完善沟通协调、信息共享、定期会商、联合督查等机制，从整改一个问题向解决一类问题、提升一个领域拓展，防范类似问题反复发生。

（三）强化责任落实提升整改质效。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着力构建覆盖全面、权责一致、奖惩分明、环环相扣的责任体系。省委将督察整改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体系，省政府党组将督察整改纳入“1+N”重点领域问题整改重点任务工作清单，全链条推进问题整改落实。相关地方、部门和单位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切实把“管发展必须抓环保、管生产必须抓环保、管行业必须抓环保”要求落到实处。

二、聚力推动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一）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出台《江苏省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若干政策

举措》，坚定不移转方式、调结构、增动能。“双碳”工作有序推进，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常州市、苏州工业园区等4家单位入选国家碳达峰试点。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严格控制非电行业用煤，推动煤电机组“三改联动”，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经济结构加快转型，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累计入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14个，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累计达3022家，2025年全省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分别达42.1%、52.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大力提升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推进公铁、铁水等多式联运，加快建设“两纵五横”高等级航道网，打造货畅其流的“水运江苏”。空间结构持续优化，出台《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更新划定4570个管控单元。扎实推进国家及省“山水工程”等重大项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美丽河湖和美丽海湾分别增至41个、14个、7个和7个，湿地保护率达50.2%。开展首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全省记录生物物种数更新至9266种。发布省总林长令，部署推进保护鸟类活动和打击非法捕猎贩卖鸟类专项行动。

（二）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生态环境质量实现稳定改善。牢牢把握“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持续推进长江生态环境污染治理“4+1”工程，切实抓好“十年禁渔”，长江干流江苏段自然岸线率达64.5%，主要入江支流断面水质优

III比例达100%。深入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太湖水质连续2年达到国家良好湖泊标准，水生生物多样性指数升至“优秀”等级。推进江北运河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实施近岸海域污染物削减和水质提升三年行动，着力构建江河湖海上下游贯通一体的保护治理格局。把蓝天保卫战作为治污攻坚重中之重，加快实施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度治理，完成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问题整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全链条治理。加快完善固体废物污染治理体系，健全建筑垃圾全链条管理机制和跨区域联动协作治理机制。

（三）健全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现代化治理水平得到显著提升。高标准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形成一批务实管用的治理举措。地方性法规体系更加健全，深入实施《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颁布实施《江苏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江苏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办法》，修订完善《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制度机制更加完善，构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方案体系，促进自然资源资产高效配置和保值增值。深化长三角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共建美丽中国先行区。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持续提升。技术支撑更加有力，首套生态清淤智能化平台投入使用，加快高算力生态智慧监管平台研发，构建密度高、覆盖广的天空地海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

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以美丽江苏建设为统领，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为抓手，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系统优化，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奋力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

附件：江苏省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

附件

江苏省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情况

一、江苏省国土空间开发强度大，资源承载能力有限，正处在以更好质量的生态环境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攻坚期。督察发现，一些地方和部门在思想认识上还有偏差，推动绿色发展的主动性、创造性不强，力度还不均衡，仍存在不顾环境资源承载能力铺摊子、上项目的苗头。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已达序时进度。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严格落实“第一议题”等制度，通过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方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江苏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生态环境厅基地联合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设立“江苏省社科应用精品工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专项课题”，立项63项课题研究；联合有关单位举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领美丽江苏实践”学术交流会。江苏省生态文明学院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形成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核心内容的5大

类180多门培训课程，2025年以来，共举办生态文明领域的论坛、培训、研修等活动18期，参训人员1400余人次。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大赛暨六五环境日主场活动；积极推进《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办法》落地实施，通过走进课堂、开展活动、编纂丛书、知识竞赛、评选案例等方式，进一步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江苏落地生根。

（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出台《江苏省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若干政策举措》，制定《传统产业焕新工程实施方案》，在轻工、纺织、冶金、化工、建材、机械加工等六大产业统筹推进老旧更新、绿色转型、产品提档、布局优化等行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做大做强光伏、风电、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优势产业。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以“水运江苏”建设加快推进交通运输绿色转型。

（三）各级党委和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将督察整改成效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体系，推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各有关职能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不断建立完善相关政策制度体系，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安排部署、同步组织实施、同步监督检查，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持续健全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严格落实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等制度，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四）全面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聚焦“基础体制、治理体系、发展机制”等关键方面，积极探索符合省情特点的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路径。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报告核查、配额审定与分配。突出生态环境监测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支撑作用，出台美丽江苏现代化监测体系建设方案；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构建“非现场”执法监管工作体系。研究进一步健全完善美丽江苏建设组织推进机制，夯实美丽江苏建设工作基础，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境影响评价等改革任务落地落实，撬动更多金融资本支持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科研成果向治污攻坚举措转化，打造更多示范样板，努力在美丽中国建设中“走在前、做示范”。

二、“两高”项目产能置换不规范。江苏省产业结构偏重，全省高耗能行业能耗占规上工业能耗比重近八成。国家明确规定，连续停产2年以上的水泥熟料生产线不得用于置换，因规划调整迁建的情况除外。南方水泥熟料生产线早在2017年就已停产，相关生产线仍违规用于新建水泥熟料项目产能置换。金墅水泥60万吨产能指标等量置换给南方恒来水泥新建熟料项目，不符合减量置换要求。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南方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已不再用于任何项目的产能置换来源。常州市完成新建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增补替换。

（二）南方恒来水泥有限公司7500吨/天水泥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方案完成公告撤销，在未重新取得产能置换方案公告及其他合法审批手续前不再开工建设。

（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坚持举一反三，严格对照国家水泥行业产能置换和产能管理要求，完成对2020年以来公告的水泥熟料产能置换项目“回头看”。

三、宿迁市苏华达新材料公司以电子玻璃生产线名义报批，规避产能审查，实际建成一条浮法平板玻璃生产线，未开展产能置换违规新增产能400吨/天，相关部门日常监管不力，项目持续违规生产。

整改时限：2026年9月底。

整改情况：已达序时进度。

（一）宿迁市已完成苏华达新材料公司400吨/天玻璃生产线问题整改。

（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已组织对全省平板玻璃生产线排查，梳理形成全省平板玻璃生产线清单。对落实国家平板玻璃行业产能置换政策情况已完成自查自纠。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排查整治高耗能项目能耗要求落实情况的通知》，落实举一反三要求，已完成“十四五”以来高耗能项目能效水平落实情况的摸排工作。

四、大运河沿线违规建设时有发生。国家明确大运河滨河生态空间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督察发现，一些地方在大运

河滨河生态空间违规开发。扬州江都区泥涂渔乐园违规占地修建游乐设施等。宿迁市泗洪县违规占地开发建设游乐园项目，宿城区财茂科工贸城公司违规倾倒建筑渣土。苏州市吴江区长湖申线航道整治工程排泥场侵占滨河生态空间，排泥场内还被倾倒建筑垃圾。2019年以来，镇江相关部门组织运河疏浚工程时，租用沿岸村庄土地排泥，堆填淤泥及土方。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

整改情况：已达序时进度。

（一）扬州市已依法依规完成违规占用土地修建游乐设施问题整改。

（二）宿迁市已落实泗洪哈哈乐园现有游乐设施分类处置。依法依规完成财茂科工贸城公司倾倒建筑渣土问题查处，违规倾倒的建筑渣土已清理并恢复侵占地块原状；完成违规倾倒建筑渣土行为生态环境损害评估。

（三）苏州市已完成长湖申线航道整治工程排泥场内建筑垃圾清理；排泥场周边围挡和技防设施全部安装完毕，日常监管得到加强。苏州市已委托专业机构制定滨河生态空间修复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论证，根据修复方案完成滨河生态空间内排泥场表层水的排放、区域清表整平和环沟开挖，并完成植物种植等各项生态修复措施。

（四）镇江市对违规设置疏浚工程排泥场等行为开展调查处理。委托专业机构对排泥场淤泥地块开展场地调查，完成排泥场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和评审工作，并完成整治。结合港航疏浚工程实际，制定印发《关于规范航道建设、养护疏浚工程堆土区管理工作的通知》，规范淤泥堆场设置，进一步加大大运河航道疏浚工程管理。

（五）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大运河沿线城市，聚焦大运河核心监控区违法建设占用土地，违反滨河生态空间正面清单建设项目及用地，违法违规设置排泥场、堆放淤泥以及倾倒渣土、垃圾等，全面开展问题排查，有序推进问题整改。完善常态长效机制，从规划编制、土地转用征收、土地供应、规划许可、执法监督各环节，全链条强化系统内部对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的严格管控，形成管理闭环。

五、无锡市新吴区1家企业2021年未经许可违规新增1个码头泊位，部分固化建筑泥浆露天堆存。无锡、常州等市8家企业码头，未取得港口经营许可，长期违法从事经营活动。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

整改情况：已达序时进度。

（一）无锡市对4家企业码头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已完成4家企业码头违法违规问题整改。新吴区企业露天堆存的固化泥浆已全部清运完毕，场地已安装监控设备实时监控。

（二）常州市对5家企业码头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2家企业码头正在推进整改中，正组织对3家企业码头开展论证。

（三）无锡市印发《京杭运河（无锡段）港口码头专项整治

提升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大运河沿线港口码头举一反三排查；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苏南运河港口码头功能优化提升工作的通知》，按照“一码头一方案”开展新一轮整合提升。常州市印发《全市非法码头整治和港口码头经营企业污染防治提升行动方案》，重点对大运河沿线港口码头开展专项整治，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依法查处。

六、建筑垃圾管理问题依然突出。固废法明确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并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截至督察时，无锡和泰州两市还未依法出台相关规划。南京市1876个在建建设工程项目中，有524个未依法编制备案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无锡市区、江阴市、宜兴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已印发实施。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印发《无锡市建筑垃圾处理条例》，严格落实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建立建筑垃圾全链条监管体系，落实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制度。印发《无锡市建筑垃圾全链条治理工作清单》。建立全过程智慧化监管平台，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收集运输及终端处置纳入一体化监管平台，实现全市建筑垃圾基础信息互通共享。

（二）泰州市印发《泰州市市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4—2035年）》，并组织实施。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查处违

规运输问题。印发《泰州市建筑垃圾全链条治理实施方案》。推进“三库一平台”建设，印发《关于启动建筑垃圾全链条治理“三库”建设工作的通知》，落实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制度。

（三）南京市已完成524个存量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分类补充备案工作。建立建设工程项目库，落实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备案制度。

（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纲要》、《关于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组织实施的通知》，统筹推进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制定工作，并对规划执行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评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已全部制定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在内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并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报备；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编制备案要求。

七、部门监管协同不力。南京宝皖市政基础工程公司等渣土运输企业，通过虚假材料以运输沙料等名义取得非渣土运输报备手续，但实际违规转运渣土至非法消纳点合计约14.7万立方米。督察发现，部门之间缺乏沟通联动，违规行为一直未得到制止。

整改时限：2026年9月底。

整改情况：已达序时进度。

（一）南京市对江宁区非法消纳点经营人擅自倾倒固体废物和设置建筑垃圾弃置场行为立案查处；对南京宝皖市政基础工程

公司等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立案调查并严肃查处。

（二）南京市已完成江宁区麒麟街道靶场路26号地块非法消纳点违规堆放的渣土清理。

（三）南京市印发《建筑垃圾“一件事”全链条管理实施方案》，进一步厘清全流程监管职责，优化闭环管理，强化部门协同。相关部门强化出土工地审批管理，依托智慧工地监管平台，除部门认定的矿产资源及考古项目外，其余渣土车运输行为一律纳入建筑垃圾核准处置范围。进一步优化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协同联动机制，相关部门联合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协同监管工作的通知》，完善定期会商、信息共享、线索移交、联合执法工作机制，持续提升部门协同监管效能。

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不到位。南京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处置能力达590万吨/年，2023年实际处置量较低，设施设备闲置，与此同时，南京市部分区域可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非法倾倒现象仍然普遍。盐城市丰亨再生资源公司将建筑垃圾等堆存填埋在厂区，渗滤液化学需氧量浓度超标。无锡宜兴市城区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超量收纳，场地未做防渗。

整改时限：2028年9月底，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已达序时进度。

（一）南京市已完成2025年资源化利用设施动态评估，优化设施布局，形成与建筑垃圾产生量相匹配的处置能力。完成2家拆建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技术升级和设备更新，形成相适应的装

修垃圾处理能力。印发《建筑垃圾“一件事”全链条管理实施方案》，进一步厘清全流程监管职责，优化闭环管理，强化部门协同。依托网格化巡查、视频监控等手段，常态化组织开展建筑垃圾非法倾倒专项整治。组织江宁区等重点行政区，与周边6市签订建筑垃圾全链条治理联防联控协议，进一步强化对跨区域偷倒乱倒建筑垃圾的联合打击力度。

（二）盐城市组织对丰亨厂区堆存填埋场地进行勘查和取样，制定建筑垃圾清挖方案和渗滤液处置方案，对厂区堆存填埋的建筑垃圾清理清挖，完成建筑垃圾和渗滤液处置工作，原场地已复绿。已完成场地污染物调查及效果评估，根据评估报告，地块内土壤质量满足建设用地中第二类用地标准，地下水水质符合有关标准。加强全市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依法依规处置建筑垃圾。

（三）无锡市已落实宜城街道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整治工程相关前期工作。

（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督促各地落实本地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专项规划，指导地方积极争取国家“两新”资金支持，推动资源化利用设施布局优化和建设改造。

九、违规倾倒和处置较为突出。常州市武进区戴家村被非法倾倒建筑垃圾及其他垃圾。南通水务集团违规将工程渣土堆存在长江河道管理范围内，侵占江滩。苏州市吴中区以实施复垦名义，在太湖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地块上，堆放工程渣土，场地内混杂

大量砖瓦碎石。南通如皋市砖桥建材经营部违法堆放工程渣土和机制泥沙。

整改时限：2027年3月底。

整改情况：已达序时进度。

（一）常州市完成戴家村非法倾倒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将疑似工业固废及周边渗水吸收土壤依法依规应急处置。该区域已纳入未利用地块管理，落实“人防+技防”措施，地块加装监控探头及东、西出入口护栏，开展日常巡查，确保及时发现、制止各类违规倾倒行为。部门联合开展非法倾倒固废专项整治行动，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发现问题已整改到位；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通知》，推动实施全过程联单管理，全面落实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制度。

（二）南通市已完成违规堆放在长江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渣土全面清理，对江滩完成复绿。加强工程渣土规范管理，根据工程项目施工进度需求，组织施工单位逐步消纳清理如皋市砖桥建材经营部违法堆放的工程渣土和机制泥沙。

（三）苏州市根据工程渣土溯源和检测结果，编制完成地块地力提升和恢复耕种方案并通过专家论证。根据地力提升和恢复耕种方案，已完成地块耕作层砖瓦碎石清理、土地平整、沟渠开挖、土壤培肥、农作物种植、耕地地块质量评估等措施。苏州市强化部门联合协同监管，加强风景名胜区保护与管理，严防风景名胜区内工程渣土违规处置问题发生。

十、少数环境问题整改还不够有力。第二轮督察期间，群众反映扬州仪征市有混凝土企业在长江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生产。2022年4月，当地水利部门对企业下发限期补办涉河建设行政审批手续通知，但没有持续跟进，企业也一直未办理相关手续。2024年5月，水利部门又要求企业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但督察发现，企业2024年8月还在生产。群众还反映仪征市江堤内堆存大量砂石、林地被毁问题，地方在2023年8月上报完成整改，但督察发现，现场依然堆存大量砂石，林地植被也未恢复。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情况：已完成。

扬州市已依法查处毁坏林地行为。天云、天业、天祥等3家混凝土企业已完成问题整改及复绿工作，加强对复绿地块的日常巡查管控；江堤内堆场已完成砂石清除，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完成被侵占林地补植复绿。常态化开展长江岸线巡查监管，严防违法占用长江岸线、非法侵占林地和公益林等问题发生。

十一、长江干流仍存在违规建设问题。2019年国家即明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江苏省也出台了有关实施细则管控条款。督察发现，苏州市、泰州市违规在干流一公里范围内备案新建扩建6个化工项目。

整改时限：2027年12月底。

整改情况：已达序时进度。

（一）泰州市已完成1个违规改扩建化工项目问题整改。

（二）苏州市、泰州市严格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要求，依法依规推进长江干流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5个化工项目问题整改。

（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已研究制定问题整改细化方案，组织沿江城市举一反三开展排查，依法依规、积极稳妥推进分类整治。

十二、扬州市5家企业均建于长江河道管理范围内，大量构筑物和设施未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违法占用长江干流岸线，至今未完成清理整治。甚至在2018年国家开展长江干流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后，上述企业还继续违法建设构筑物和设施。截至督察进驻，5家企业仍有大量涉水违建构筑物和设施。此外，南京市和南通市均有多个位于长江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违法违规项目没有按规定整改到位。

整改时限：2029年12月底，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已达序时进度。

（一）扬州市正在推进长江干流岸线5家企业违法违规项目问题整改。

（二）南京市已完成长江干流岸线4个违法违规项目问题整改；依法依规推进剩余1个项目问题整改。

（三）南通市已完成5个违法违规项目问题整改，推进剩余1个违法违规项目问题整改。

（四）省水利厅组织开展长江岸线利用项目重点整治问题“回头看”，督促地方对排查发现问题限期处置到位。严格控制长江岸线新增利用，充分利用遥感、无人机航拍、视频监控、智能感知等手段，对长江岸线实施常态化巡查管控，推动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发现、有效处置。

十三、通江河道治污不到位。泰州靖江市城区主要河道均为通江河道，靖江市老十圩港所在片区于2021年完成污水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但督察发现，老十圩港上游区域仍存在1.1公里管网空白区，337户小散乱排水户和36个小区至今未完成整治，2024年8月，老十圩港出现大面积蓝藻；公园北侧河片区要求2024年完成达标区建设，但工作推进缓慢，截至目前，432户小散乱排水户仅完成整治118户，57个小区雨污分流改造仅完成29个，部分污水仍直排入河。

整改时限：2027年3月底。

整改情况：已达序时进度。

泰州市已完成老十圩港片区1.1公里管网建设；337个小散乱排水户已接管，36个小区已完成整治。常态化开展老十圩港水质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排查整治。靖江市公园北侧河片区432个小散乱排水户已接管、57个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已完成。

十四、扬州市江都区殷桥港河面漂浮大量垃圾油污。常州市新北区有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截污井污水溢流。

整改时限：2026年9月底。

整改情况：已达序时进度。

（一）扬州市已完成殷桥港河道两侧芦苇等枯萎水生植物、附着物及生活垃圾和淤泥清理，已完成殷桥港水质提升工程；已完成殷桥港沿线排口排查整治；已完成殷桥港水域村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项目，对河道水质跟踪监测，建立河道长效管护机制。对市域内26条通江河道同步开展排查整治。

（二）常州市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已恢复正常运行，设备运行台账已完善。截流泵站已建成投运，收集截污井内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主管网。已完成盛业路建新河桥下截污井污水来源溯源排查和问题整改。对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持续开展排查摸底，对已建设施开展“回头看”，发现问题均已完成整改；围绕改善水环境和农村人居环境，新增完成193个自然村治理，持续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

十五、湖泊水系环境治理还有弱项。溇湖为太湖前置湖，周边水环境治理还不到位，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长丰桥多处生活污水直排。2021年9月寨桥基地水产养殖净塘口被纳入污染治理清单，但至今未配套尾水污染治理设施。武宜运河是入溇湖的主要河流，其周边分布约110亩草皮种植田，种植退水直排入河。

整改时限：2027年3月底。

整改情况：已达序时进度。

（一）常州市已完成武进区湟里镇长丰桥两侧、湟里河沿线排口溯源排查，长丰桥两侧排口整治工程已进场施工，湟里河沿

线排口“一河一策”整治方案已编制完成。

（二）常州市加快推进寨桥基地武进区域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工作，已完成方案制定和施工招投标。

（三）常州市调查确定武宜运河两侧的草皮种植田整改恢复面积，已全面停止草皮种植行为，退水治理工程已完成建设。对太湖周边区域内草皮种植地块划定排查区域，已完成相关行政村的调研、采样、监测工作，正在研究治理技术路径。

（四）常州市加强太湖流域生活污水收集处理，2025年以来，武进区新建市政污水管网18公里；实施老旧管网修复35公里；6座乡镇污水提升泵站完成扩容改造，新增污水提升能力6万吨/日。实施入湖河道整治工程，武进区湟里河治理工程已完工，夏溪河、扁担河等河道治理工程正在推进。实施太湖退田还湖二期暨近岸带水生态修复工程，加快恢复湖泊生境，实施太湖生态清淤。

十六、长荡湖入湖水系也存在污染。镇江丹阳市污水管网建设有短板，存在生活污水溢流现象，影响长荡湖主要支流丹金溧漕河水质。镇江市丹徒区的塔岗河、半月沟流域内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不到位，督察发现，污水从污水收集井溢流，塔岗桥下也有污水直排口。半月沟中天外环路周边还有9家企业未完成雨污分流改造，污水溢流问题时有发生。

整改时限：2027年12月底。

整改情况：已达序时进度。

（一）镇江市组织实施丹阳市水环境治理提升项目，丹阳市城镇新改建污水管网22.59公里，完成清淤疏通检测污水管网164公里，3座污水泵站改造已完成。2025年新建1个提质增效达标区的任务已完成，累计建设面积1.65平方公里。完成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新增污水处理能力3万吨/日。对已建成的提质增效达标区开展“回头看”，对发现的问题加快落实整改，污水管网一体化管控平台正在搭建。

（二）镇江市组织实施塔岗河、半月沟沿线雨污分流工程，对塔岗河沿线排口、雨污混接点、管道缺陷点、企业雨污分流等情况开展溯源排查。塔岗河片区水环境治理项目正在组织推进，已完成原金湖桥下溢流井整治工程管道铺设等；已完成塔岗河部分路段污水井接至污水主管网工程，已完成中天转盘周边部分商铺纳管、管道疏通清理和4个截污井施工，已完成重点排水户整改方案；辛丰村麻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已完工。已完成中天路部分管道建设和1处暗涵一体化提升泵站建设，已完成前进河污水主管网修复和疏通、相关小区截污工程建设。中天外环路周边9家企业雨污分流改造已完成。

十七、规模化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滞后。江苏省要求太湖流域2023年底前完成规模化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无锡宜兴市仍有部分规模化养殖池塘未完成标准化改造。其中胜利圩780亩连片鱼塘、宋渎村南1429亩连片虾蟹塘尚未开展池塘标准化改造，养殖尾水直排。江苏省还要求2024年5月底前完成太湖流域一、二级

保护区农田退水治理任务。宜兴市完成任务不到一半。

整改时限：2027年12月底。

整改情况：已达序时进度。

（一）无锡市已完成胜利圩780亩连片鱼塘、宋渎村南1429亩连片虾蟹塘问题整改。寨桥基地宜兴区域规模化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已进场施工，宜兴市正在持续推进养殖池塘综合治理工作。

（二）无锡市加强养殖池塘尾水排放管理，促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印发《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清塘污泥处置登记备案制度》，落实养殖主体执行池塘养殖尾水排放登记备案制度，不定期开展池塘养殖尾水监测。

（三）无锡市在太湖上游区域一、二级保护区内，2025年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6个，落实生态化改造措施。印发《2025年宜兴市水稻机插秧与规模化育秧基地奖补资金实施方案》，支持区域性育秧中心建设，对育秧以及机插秧进行补助。印发《2025年宜兴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资金实施方案》，推进夏秋两季秸秆离田工作。

十八、部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出现反弹。2023年江苏重污染天数比例未完成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徐州、淮安、宿迁不仅未完成2023年目标，2024年1—9月三市细颗粒物浓度也在全省排名垫底。

整改时限：2026年3月底。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徐州市持续优化产业结构，严格项目审核把关，已依法依规完成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整改。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提标改造，完成19台单机1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印发《徐州市移动源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积极调整交通结构，2025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2020年分别增长35%和11.3%，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18.4%，内河水运集装箱吞吐量比2020年增长227%；2025年以来，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超80%。实施《徐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印发《2025年徐州市扬尘污染整治专项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各类专项行动，完成智慧工地监管系统建设，建设110套粉尘在线监测设施实时动态监管；印发《关于开展重点区域餐饮油烟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强化餐饮油烟整治，积极推动餐饮单位对油烟净化装置及在线监控设施升级改造和运行维护。印发《徐州市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关于开展铸造、砖瓦、玻璃、石灰窑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推进新一轮行业专项整治，4家焦化、2家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基本完成。

（二）淮安市强化产业转型升级，严格项目审批把关，已依法依规完成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整改。建立完善绿色制造

培育体系，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13家、81家，创成国家级、省级绿色工业园区4家、3家。大力推进新能源发电项目建设，2025年风力、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达66.69%。深入开展电力行业提标改造，已完成全市单机10万千瓦以上燃煤发电机组的深度脱硝改造。印发《淮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和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持续开展扬尘整治，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深入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治理。强化交通绿色运输，加快多式联运发展，2025年共完成集装箱多式联运量13.78万标箱，同比增长23.5%，全年新增的22台港口起重机械及港作车辆均采用清洁能源。已完成全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持续更新大气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制定《淮安市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响应方案》、《淮安市冬春季大气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两机制三清单”；配备一批先进实用的执法装备，持续开展全市7个监测监控机构规范化建设。

（三）宿迁市推进产业结构调整，2025年以来，已完成去产能项目45个、焕新项目100个；实施能源结构调整，已完成宿豫区供热管线、沐阳贤官镇河西供热管网和泗阳县高新区供热管网等供热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推动交通结构调整，“十四五”期间，基本完成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完成推广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车辆20000辆以上。印发《宿迁市2025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排定的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项目已完成；印发《宿迁市

重点行业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完成19家A、B级企业或绩效引领性企业创建。完成绿色改造项目30个，省公示绿色工厂企业22户，完成17户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62套老旧装置项目的更新改造。印发《宿迁市污染天气响应处置联动实施方案》，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完成年度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印发《2025年宿迁市扬尘污染防治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严格落实《关于实施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管理的通告》。

（四）省生态环境厅深入贯彻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和实施方案，推动全省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全省2025年度实施4500余项重点治气工程项目；加快推进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和移动源污染管理；科学应对秋冬季污染过程，按要求编制更新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清单，依规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积极采取应对措施，按要求完成2025年度国家对省重污染天数考核目标。

十九、国家有关文件明确，禁止长三角区域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督察发现，宿迁市违规审批国望高科纤维公司5台水煤浆锅炉；1家热能公司未经审批建设2台燃煤发电机组。

整改时限：2026年6月底。

整改情况：已完成。

宿迁市完成意杨环保集中供热中心项目建设并投用。国望高科纤维公司违规安装的5台水煤浆锅炉问题已完成整改。宿迁市

对热能公司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完成违规安装2台发电机组问题整改。

二十、涉气企业违法排污。徐州市部分铸造企业大气污染较重，翔盟精密铸造公司、华钢耐磨材料公司等废气收集处理不到位，烟粉尘直排严重；焦化行业部分企业无组织排放问题仍突出，天安化工、建滔能源等企业焦炉炉体密封不严，大量烟气直排。宿迁市板材行业问题整改不到位。沭阳县春林木业、迎丰木业等企业未按要求完成挥发性有机物原料替代，仍违规保留脲醛胶生产设施；春林木业废气收集处理不到位，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吉强木业废气治理设施停运；一些板材企业还在使用淘汰类的2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恒汐木业1蒸吨/小时生物质锅炉直排黑烟。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

整改情况：已达序时进度。

（一）徐州市已依法依规对翔盟精密铸造、华钢耐磨材料、天安化工、建滔能源等4家企业违法排污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翔盟精密铸造、华钢耐磨材料已完成废气收集处理不到位问题整改，建滔能源、天安化工按序时推进整改。印发《徐州市铸造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方案》，从项目源头把控、先进工艺装备推广、行业绿色转型等方面开展铸造行业专项整治；对2家焦化厂超低排放改造情况进行评估，完善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印发《徐州市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

全力推进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度治理。

（二）宿迁市对4家板材加工企业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废气无组织排放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停运等问题整改；春林木业、迎丰木业已完成自制胶问题整改。依法依规完成2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整改。印发《全市板材行业集群问题整治“回头看”工作方案》，对板材行业开展再排查再整治，重点检查清洁原料替代、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等环节，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全面梳理板材行业脲醛胶生产设施，形成问题清单，已完成整改；已建成投产4个脲醛胶“绿岛”项目，印发《关于规范全市板材加工行业胶粘剂生产和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文件，持续完善“产、销、管”全过程长效监管机制。印发《宿迁市绿色家居产业焕新三年工作方案（2025—2027年）》，实施焕新项目100个，持续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

二十一、扬尘污染管控不到位。淮安市盱眙县河桥镇10余家凹土加工企业扬尘污染较重，三银凹土公司废气治理设施破损严重，大量烟尘直排，鑫慧源凹土公司凹土吸附剂、脱色剂项目未批先建，厂区物料露天堆放。泗洪县车门乡工业园厂区地面积尘严重，久盛建材公司生产设备露天作业，未配套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宿迁市宿迁大道等市政道路项目部分土方未覆盖，进出车辆冲洗不到位，扬尘明显。

整改时限：2027年12月底。

整改情况：已达序时进度。

（一）淮安市依法依规查处三银凹土、鑫慧源凹土等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开展盱眙县凹土加工生产企业污染防治专项整治，强化厂区无组织排放管理，改造升级设施设备，提高粉尘收集处理效率。印发《盱眙县扶持推动凹土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对凹土加工企业开展分类整治，新建凹土新型复合材料产业园孵化器和凹土原矿初加工基地，已进场施工。

（二）宿迁市已完成对久盛建材公司露天作业、未配套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问题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对泗洪县车门乡工业园企业开展环境问题排查，已完成分类整治。针对宿迁大道施工土方未覆盖、进出车辆冲洗不到位等问题，督促施工单位做好裸土区域覆盖、动土实行湿法作业、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等。严格落实《2025年宿迁市扬尘污染防治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强化对在建市政道路工程检查帮扶，发现问题督促及时整改。

二十二、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落实不力。2023年以来，徐州市31个项目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不到位。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徐州市依法依规对31个项目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不到位问题调查处理。举一反三组织对全市各类施工工地、工业

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监督。

（二）徐州市根据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加强会商研判，按照《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预警信息，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三）徐州市开展应急管控清单动态更新，“一企一策”修改完善应急清单，动态调整管控企业名单。

（四）徐州市强化应急管控责任落实，压紧压实属地政府、有关部门、企业主体三方责任；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手段，第一时间发送预警启动信息。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指导企业严格按照应急管控清单落实各项措施。

（五）徐州市建立健全应急管控长效机制，组织召开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培训会，邀请行业专家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强化在线监控数据运用，及时发现问题交办预警。加大宣传教育频次力度，进一步建立健全应急管控长效机制，切实将管控落到实处。

二十三、城市水环境基础设施仍有欠账。徐州市应于2024年完工的69个管网建设项目还有45个未开工，应建设完成的21个提质增效达标区，仅完成7个。徐州市2022年排查发现的大量管网缺陷至今仅修复40%，2019年以来排查发现的5400余个混错接问题整改比例不足50%。扬州市主城区管网缺陷点还有2086处未修复，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人为多报处理水量导致全县污水收集率虚高。督察发现，徐州市主城区8座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

需氧量浓度均低于100毫克/升，有的虚报水质数据。扬州、镇江、泰州也存在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的情况。

整改时限：2027年12月底。

整改情况：已达序时进度。

（一）徐州市剩余的45个管网建设项目已完工27个，正在实施16个，准备进场施工2个。剩余的14个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已完成12个，正在实施2个；新增的15个达标区建设已完成5个，正在实施10个。持续开展管网修复、混错接改造工作，管网修复完成79%，混错接问题整改比例已达70%。针对污水处理厂虚报水质数据问题，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委托专业机构开展了市属7座污水处理厂水质检验专项检查，发现问题限期整改。持续推进经开区、大庙等2座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分质收集处理工作。

（二）扬州市已修复2086处管网缺陷点。对创业水务、宝杰建材依法依规进行查处，仙荷污水处理厂在滤布滤池回流水、除臭回流水、污泥脱水废水等处加装流量计。正在推进12座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5座已建成通水，4座已主体完工，3座在建；2025年度16个提质增效达标区已全部建成，2026年度9个达标区中2个已进场施工，7个正在开展管网排查、方案设计等前期准备工作。

（三）镇江市针对进水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污水收集系统，新建改建城市污水管网9.1公里，排查检测城市管网188.5公里，对发

现的问题管网进行修复；丹阳、扬中、句容3个提质增效达标区均已完工，总面积约10.5平方公里。对谏壁等7家进水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污水处理厂持续开展问题排查、形成问题清单，正在加快推进整改。

（四）泰州市已制定兴化城东污水处理厂系统化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2025年新改建污水管网70公里；完成19个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开展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的城市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整治提升，已编制完成城市生活污水管网整治提升攻坚实施方案。定期调度各污水处理厂进水情况，发现浓度降低等情况，立即组织排查原因，推进整改。

（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加快推进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补齐水环境基础设施短板。研究制订《江苏省城镇生活污水治理补短板提质增效工作方案（2026—2030年）》，县级以上城市“一城一策”制定实施污水管网整治提升攻坚方案，推进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实施“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提高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城市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得到提升。

二十四、建成区污水直排。扬州市江都区玉带河沿线生活污水通过泄洪口和暗管直排玉带河；邗江区文汇苑A区河道因污水直排水体富营养化。泰州市姜堰区罗塘河丽都佳园现场存在污水直排口；海陵区玉带河沿河也有多个污水收集井向河道溢流污水。徐州市主城区沿河设置的86个截污闸晴天截污，雨天排污。

奎河在一公里河道内就设置7个截污闸。

整改时限：2027年12月底。

整改情况：已达序时进度。

（一）扬州市组织对文汇苑A区河道沿线污水直排口开展排查整治，宁扬城际南段管网建设基本完成，河道疏浚整治工程基本完成，正在开展河道活水工作。已完成玉带河两岸污水排口整治和周边约0.5平方公里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常态化对玉带河、文汇苑A区河道开展巡查管护和水质监测，发现问题立查立改。

（二）泰州市已建成姜堰区500吨/日污水提升泵站1座，光明路两侧污水提升已接入姜堰大道市政污水主管网；罗塘河沿河老旧管道已拆除，彻底封堵与姜堰大道连接管，目前罗塘河水质达到IV类以上。海陵区玉带河周边5个小区已完成雨污分流改造工程，4个小区已完成截污工程。苏陈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并试运行。正在开展玉带河河道清淤，对沿河截流井进行全面排查，加强日常监管，发现污水溢流问题及时整改，常态化开展水质监测，2026年一季度监测结果显示，水质得到改善。

（三）徐州市奎河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并投入使用；老厂调蓄改造已完成施工方案预算评审，正在准备招标。统筹推进绅士花园闸等25个截污闸汇水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剩余61座截污闸落实长效管控措施，加强汛期管理，优化截污闸汛期调度，提高科学性和精准度，减少雨天排污现象。

（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持续深入推进全省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33”行动，加快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指导各地建立完善达标区长效管理机制，组织开展“回头看”，加强排水户管理。加强城市溢流污染控制，指导各地按照《江苏省城市排水系统溢流污染控制指南（试行）》，因地制宜实施源头雨水减排、加大截流倍数、雨前降低管网运行水位、建设调蓄设施或雨季溢流污水快速净化设施等措施，有效减少溢流污染入河。

二十五、黑臭水体整治不彻底。淮安市淮安区新润河沿岸雨污管网混接、错接问题突出，新润河水体黑臭。盐城市阜宁县向阳河污染当地一直未整治，沿河多个排口向河道直排污水，河水黑臭；响水县四排河沿线生活污水大量入河。此外，徐州市睢宁县小沿河、铜山区郑集镇徐丰路边沟，连云港市东海县玉带河等部分河段存在黑臭水体。泰州、镇江、扬州等地建成区还存在劣V类水体。

整改时限：2028年3月底，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已达序时进度。

（一）淮安市开展新润河沿岸雨污管网混接错接、污水直排、管网漏损等问题排查，樱桃园路、汪廷珍路雨污管网完成清淤约8公里，改造29个雨污管网混接点；沿线2个小区排水管网改造已完成；实施樱桃园路过新润河顶管工程；翔宇大道楚州大道至铁云路段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已完成；新润河西侧海棠大道至樱桃园路段截污管网工程已完成。新润河沿线2个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

已完成。强化新润河沿线常态化巡查，做好日常巡河护河，加强水质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盐城市向阳河新建管道、雨污分流改造工作均已完工；向阳河4个排水口、四排河20个生活污水排口均已纳管；河道实施清淤疏浚，已消除污水直排和水体黑臭。充分发挥河长制作用，开展水质定期监测，完善河道水质问题动态发现、闭环整改机制。

（三）徐州市已完成睢宁小沿河2.5公里河道清淤；正在实施小沿河汇水片区雨污分流改造，2025年已完成5公里雨污管网铺设、5个小区雨污分流改造、2个片区城中村截污改造；2026年已完成4公里雨污水管网铺设，4个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基本完成，23个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和5个片区城中村截污改造正在实施。铜山郑集路边沟已完成沟内污水处置、清淤及生态修复工作，郑集镇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土建及设备安装已完成并调试运行；新建环镇南路污水管网850米，修复镇区老旧管网4公里，完成沿河5个雨污混流口截污改造；10公里雨污水管网改造正在实施。

（四）连云港市对玉带河沿线排口开展全面排查，已完成相关合流制排口整治，完成3个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实施方案编制。西湖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工程已建成，已栽植水生植物3000平方米。玉带河沿线3个达标区正实施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已完成新建污水管网22.5公里。对玉带河河道及坡岸实行日常巡查保洁，实现水生态良性循环。

（五）泰州市已排查确定劣Ⅴ类水体清单，并编制整治方案。2025年全市新改建污水管网70公里；完成19个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实施小区（组团）雨污分流改造项目164个。目前正根据整治方案持续推进相关污水治理工程建设。强化城市水体长效管护，定期开展水质监测，持续巩固提升水环境治理成效。

（六）镇江市印发《2025年城市建成区劣Ⅴ类水体整治和黑臭水体动态消除工作任务》，建立劣Ⅴ类水体整治清单并完成整治。强化河道常态化管理，建立劣Ⅴ类水体“问题发现、动态消除”机制，每季度开展全市建成区水体水质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七）扬州市印发《扬州市城市建成区水体消劣提质工作方案》，通过连续三轮水质监测对城市建成区水体开展全面排查，已制定劣Ⅴ类水体清单，正在组织开展整改方案编制并推进整改。强化河道巡查管护工作，对城市建成区全部河道雨水排口进行排查建档，建立“一口一档”和动态管理机制，并研究制定河道清淤、活水调度方案。

（八）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联合印发《关于全力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收官战的通知》，督促各地全面彻底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工作，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委托技术单位运用卫星遥感技术对相关设区市黑臭水体开展遥感分析，并组织开展现场复核。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按季度开展城市建成区水体水质检测，检验水体治理和长效管护

工作成效，督促各地对问题水体及时开展溯源排查和整治，加快推进全省城市建成区劣Ⅴ类水体消除工作。

二十六、工业固体废物违法处置问题较为突出。2021年以来连云港市东海县鑫昌达新型建材公司非法填埋接收的大部分印染污泥及再生石膏，东海县重视不够，清挖不彻底。督察发现，附近坑塘内仍填埋固废。2021年盐城市大丰区金羚纤维素公司在有关部门要求下清挖厂区填埋的黑液污泥。督察发现，前期清理不彻底。盐城市响水县1家金属新材料公司场地露天堆填11万吨冶炼炉渣，积水呈强碱性。扬州经开区古渡路旁填埋有刺鼻性气味的固体废物。镇江金色阳光农业园2021年以来擅自接收印染污泥等固废并非法倾倒、填埋。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

整改情况：已达序时进度。

（一）连云港市已完成涉事固废的清挖、鉴别与转运处置工作。已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报告编制并开展生态损害赔偿。修订完善《东海县打击非法处置固体废物管理办法》，部门联合开展打击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倾倒专项行动，东海县与周边县（市、区）建立跨区域生态环境执法联动机制，依法妥善处置跨界非法倾倒固体废物问题。

（二）盐城市根据金羚纤维素公司填埋黑液污泥危险特性鉴别结果和场地填埋调查情况，制定清挖处置方案，已完成原地块填埋的污泥清挖处置工作。已对原地块填埋区域开展污染物调查

及生态修复效果评估工作，并落实相关管控措施。研究确定金属新材料公司冶炼炉渣安全环保综合利用技术途径，已完成炉渣的清挖和规范化存储、场地超标积水处置等工作，编制完成地块场地环境调查、风险评价报告与炉渣综合利用路径研究报告，根据风险评估报告，落实相关管控措施。

（三）扬州市对古渡河地块非法倾倒、填埋固体废物开展溯源调查，已完成全面清理、分类处置，规范处置坑塘积水，已完成场地平整和裸土覆盖、复绿。已完成古渡河地块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部门联合开展打击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行动。扬州经开区印发《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处置的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土地日常管护工作的实施办法》，建成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构建建筑垃圾管理常态长效机制。

（四）镇江市已完成金色阳光地块固废处置方案编制，并通过评审。开展金色阳光地块固废清挖处置和土壤、地下水监测，正在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工作。持续开展打击固体废物非法倾倒专项行动，依法打击固体废物违法处置行为。

（五）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有关部门持续开展打击固体废物非法处置专项行动。持续推进大宗工业固废信息化监管工作，燃煤（热）电厂粉煤灰等大宗工业固废实行电子转移联单管理。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推动建立建筑垃圾源头产生排放、中间收运贮存、末端利用处置的全链条治理体系。

二十七、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还不到位。2022年，盐城市射阳

县在相关单位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情况下，违规同意将疏浚污泥堆填在射阳港海域内，侵占滨海湿地。2022年12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发函要求射阳县政府立即整改，但截至督察进驻，仍有淤泥堆存。2022年10月以来，南通市如东县东凌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擅自改变海域使用性质，在开放式养殖区域进行围海养殖。如东县自然资源部门未认真核实，给企业延续海域使用权证。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

整改情况：已达序时进度。

（一）盐城市已完成污泥清运工作并恢复湿地至原滩面高程。根据生态修复方案，已完成增殖放流、盐沼修复等工程和生态修复效果评估。加大滨海湿地执法巡查力度，及时开展用海现场监管和疑点疑区核查，每月开展卫星监测未覆盖区域的重点岸段巡查，每季度实施一次全覆盖的海岸线巡查，对此处海域实施重点监管，坚决遏制新增违法用海问题。

（二）南通市已规范东凌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围海养殖行为，恢复其原批准的开放式用海方式。如东县自然资源部门印发《关于优化海域使用权审核审批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完善海域使用权审核审批制度。正在组织对县级审批用海项目开展“回头看”，常态化开展项目用海现场监管和疑点疑区核查，建立和完善了海域巡查台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十八、连云港市连云区部分生活污水入海。海头湾片区部分污水直排。石门涧区域雨污分流不彻底，石门涧沟内污水管道

长期破损。南通市掘苴河环东闸口、通启运河塘芦港闸总氮浓度未达到2023年考核目标。

整改时限：2026年6月底。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连云港市已完成海头湾片区200余户散居户、石门涧区域栖霞东路18户散居户雨污合流区域改造，修补涧沟两侧污水主、支管破损管道。制定《连云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规范（试行）》，在栖霞东路与石门涧连接处增设2扇钢制门，利用基层治理服务中心“智慧巡航”平台，采用“人巡+机巡+水样监测”方式实施污水管网巡检，及时发现并处置问题。

（二）南通市加快推进如东县生活污染治理，完善了如东县外农开发区老集镇生活污水收集措施。恒发污水处理厂、东泽源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脱氮工程已建成并稳定运行。加强外农开发区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工作，完善运行台账，相关养殖区域池塘标准化改造工程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南荡中心河、苴沙中心河的河道整治已完成，同时加强对支流的常态化管护，保障支流水质正常。南通市已完成启东高新区20公里污水管网疏通检测；通启运河沿线四个区镇332户农户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已完工；南阳镇镇区沿街商户截污纳管工程已完成；王鲍镇污水处理厂管网检测疏通项目、合作镇“厂站网”三期工程已完工。完成塘芦港闸断面上游2家畜禽养殖粪污收集设施升级优化。启东高新区明珠河等河道清淤疏浚工程已完工。2025年掘苴河环东闸口、通启运河

塘芦港闸断面总氮浓度达到年度考核目标。

二十九、盐城市大丰区1家环保工程公司厂区大量渗滤液积存。连云港碱业公司碱渣场三防措施不到位，存在碱渣及尾泥被雨水冲刷至入海河道的问题。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盐城市已完成防渗坑积存渗滤液及底泥规范处置，场地采用净土回填并覆绿。对防渗坑及周边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现状调查，并按要求开展定期监测，已落实风险管控措施，确保周边水环境安全。

（二）连云港市已完成将碱渣场积存水体抽至中核生态公司水处理系统处置。对干渣堆上破损的防尘网重新苫盖，已完成通道内碱渣及尾泥清挖并转运至碱渣池治理，实现碱渣闭环处置；已建成干渣堆北侧防渗淋溶液收集池和管道；对渣池北侧200米围堰进行维修加固。常态化开展巡检巡查，对周边水环境定期开展检测，防范环境风险。

三十、长江江苏段船舶运输、港口码头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仍有薄弱环节。全省208家船舶修造企业，其中沿长江83家，部分环境管理仍有差距，抽查发现，泰州靖江市1家造船公司部分生活污水进入雨水池，存在排江风险。

整改时限：2028年9月底，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已达序时进度。

（一）泰州市已完成造船公司雨污分流改造，建立独立的雨水、污水收集管网系统，申领排水许可证，规范雨水排口设置，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定期组织雨水检测，完善运行台账，确保初期雨水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二）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加快船舶修造企业水污染防治问题整改的通知》，组织沿江城市对83家船舶修造企业开展排查，强化现场执法监管，督促企业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规范环境管理的要求。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推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切实加强港口领域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组织各地突出重点、分级分类开展港口领域污染防治自查自纠工作。江苏海事局常态化开展船舶污染防治检查，组织开展船舶供油及含油类污染物接收领域安全和污染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发现隐患及时整改，推动船舶污染物应交尽交、应收尽收，预防溢油污染事件发生。

三十一、机动车尾气检测和治理机构违规操作弄虚作假。国家有关部门抽查发现，淮安市安宏机动车检测服务公司违规操作，使得原本不合格的尾气检查结果为合格，2024年1—7月共出具2573份虚假检测报告。宿迁市东大机动车交易公司、徐州恒瑞机动车检测公司、易事达机动车检测公司违反检测规定操作，均出具不实检测报告。徐州市睢宁县常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出具虚假维修合格手续。

整改时限：2026年3月底。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淮安市依法依规对安宏检测公司进行调查处理。

（二）宿迁市对东大机动车交易公司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相关问题已完成整改。

（三）徐州市对恒瑞、易事达检测公司和常青汽车公司违规操作弄虚作假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规范机动车尾气检测和超标车辆维修行为。

（四）省生态环境厅督促指导各地对机动车检验机构检验不规范、弄虚作假行为依法依规调查处理。联合省市场监管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联合监管机制的通知》，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建立健全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全省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第三方机构专项整治，组织对机动车检验机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严厉打击违规操作弄虚作假行为。

（五）省市场监管局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完成《江苏省检验检测条例》立法，于2026年1月正式施行。印发《江苏省检验检测机构标准化监管现场检查工作指引》、《江苏省检验检测机构标准化监管检查结果研判指南》、《江苏省机动车检验机构标准化监管现场检查指引》等3项专业性指导文件，进一步规范监管执法。建立健全信用档案，遵循“一企一档”原则，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江苏省检验检测监管服务平台，加强信用监管，引导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自觉遵守法律法规。